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 西安市水灾害防御洪水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SXHC2026-048)

(采购包 2: 西安市泾渭河防御洪水方案编制)

(合同编号: 2026 0102 )

甲方: 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乙方: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洪水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048)，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采购包 2 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委托工作内容

开展流域防洪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主要内容包括：

- (1) 收集市级主要河流（泾河、灞河）的水文、工程、气象、地质等各类资料；
- (2) 充分掌握市级主要河道工程的现状及近期规划治理目标；
- (3) 充分掌握险工险段状况；
- (4) 对河势、河道行洪断面进行复核，充分掌握河道行洪能力；
- (5) 对河道各特征断面进行复核，复核其堤顶高程，对其不同量级洪水的流量及水位进行计算；
- (6) 根据各断面不同频率洪水水位线，绘制淹没范围图并统计淹没指标；
- (7) 合理确定河流的控制指标，分级制定启动应急响应、应急措施等；
- (8) 实施中以《陕西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省水

利厅关于做好 2026 年防汛抗旱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具体要求为准。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198000.00元 )。

(二)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服务价款的结算

(一)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二)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要求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合同款80.00%；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合同款20.00%。

##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西安市范围内，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编制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编制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编制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编制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编制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编制业

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本单位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报告编制等服务，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 六、服务保证

（一）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二）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三）成果份数：纸质文本8份，电子文档1份。

## 七、知识产权

（一）本次预案编制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九、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

6101030477008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宗凯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杨敏

联系人：宗凯

联系人：杨敏

电 话：029-62645842

电 话：029-87448955

传 真：

传 真：029-87448955

地 址：西安市凤锦路 58 号

地 址：西安市东大街 57 号

邮 编：710000

邮 编：710001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明光路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帐 号：217011130000000156

帐 号：310011510000007041

日 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日 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